

# 责令改正通知书

荣旅改字〔2026〕01号

荣成市彩虹谷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11月27日，在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经审批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未依照规定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的规定。

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足额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鞠洪元(15100321008)、于增德(15100321009)

本通知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